## 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22Y. 安排的撤銷或暫時中止

- (1) 凡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20J 條作出撤銷命令或暫時中止命令,則本條適用。
- (2) 申請作出該項命令的人,須將該項命令的蓋章文本送達以下的人 ——
  - (a) 在個案1中,送達債務人、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受託人;
  - (b) 在個案2中,送達債務人;及
  - (c) 在個案1及個案2中,送達有關自願安排的代名人。
- (3) 如該項命令包括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20J(4)(b)條作出的召集任何另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指示,則(申請作出該項命令的人)亦須通知按照該項指示而須召集會議的人。
- (4) 債務人(在個案 2 中)及受託人(在個案 1 中)須 —— (2007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)
  - (a) 在接獲法院命令的文本後,隨即將該項命令通知所有曾獲送交批准有關自願安排 的債權人會議的通知的人,或雖然不曾獲送交該項通知但看來是受該項命令影響 的人:
  - (b) 在接獲該項命令的文本起計的 7 天內(或在法院容許的較長期間內),將是否擬向 債權人提出修改的建議,或是否擬促請重新考慮原本的建議一事通知法院。
- (5) 如法院曾應某人的申請而作出撤銷命令或暫時中止命令,則該人須在該項命令作出後 7天內,以書面將此事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